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5执41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春天大道1号保利春天大道一期4B栋（4B）2单元3层3号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，权利人：劳[]房屋ID：FW12001706-（4B）2-3-3，土地用途：住宅，房屋结构：钢混，建筑面积：118.21m²，2011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2018年11月12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2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，折合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9475元/m²。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相关结果	估价方法	比较法	收益法
	测算结果	总价（万元）	112.68
单价（元/m ² ）		9532	9453
评估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112（取整）	
	单价（元/m ² ）	9475	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